

酒

陈少林

应该认为，酿酒的始作俑者乃人世间有史以来的第一等高人，他鬼使神差地调和了阴阳，接通了天地灵气，将水与火这对矛盾体交织成清亮的杯中物，使它适合人类在任何情绪下享用，喜与悲，来与去，升与降，爱与恨，善与恶，它都能做到招之即来挥之即去，可谓抑扬顿挫，左右逢源。无怪乎多少英雄好汉长叹：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；多少贩夫走卒高唱：喝了咱的酒啊，上下通气不咳嗽；多少小人恶棍咆哮：酒色通财气，能喝一斤，不喝八两，谁奈我何？

伟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曾说：“不管在哪里，人们对喝醉酒的人多少都抱有好感。”我想，这大概是因为无论是阴谋家还是天生爽朗者，一喝醉酒都能或更加能显露真性情吧，喝酒的人是可爱的或者是可原谅的。

一个人终生滴酒未沾过是不可能的，假如真有这种人，那么可以将这个人设想为一颗中空而外表严丝合缝的铁球，一点活力都没有。不过具体到某一次酒席上，肯定有豪饮者和滴酒不沾或只喝少量者。经验告诉我们，那些豪饮者在酒桌上的那种洒脱、豪爽、风华之气是非常富于感染力的，即使其中的某个人平时跟你有过节甚至是你的对头，你也不得不佩服此公此时比你活得潇洒、有味道；同时你也不会因为他独揽话语权而心生嫉恨——此时的他不仅宣泄了他自己的，实际也宣泄了大家的情绪。相比之下，那些坐在桌子旁滴酒不沾或只能饮少量者是最别扭、最无趣的人，这别扭、无趣的自我感觉会随着酒宴的进程而加剧。如果有什么自我感觉良好之处，那就是觉得在此自己无权说话是正确的，他生怕有人赐给这种权力；他在酒桌上要显得比平时谦逊一百倍，即使他是个什么官。

善饮者是不谦让的，而且他生怕请客者惜酒，生怕酒宴草草收场。我单位里颇有几位酒仙，经常找各种借口跑到一些业务部门去蹭饭吃赖酒喝。有一次喝酒我也在场，酒拿上来了，是58度白酒。我们六人中有五个是推杯换盏从不拒绝的家伙，陪客的二位虽也善饮，无奈下午要上班不敢多喝。只有两杯酒量的我发现有两位一开始就不时地偷偷看表，我们的那五位也不知是没看见还是装样，反正是越喝越起劲，越喝越从容不迫。两瓶见底了，人家不好意思不招呼服务员再上，我以为我们那五位至少会吱一声推托一下，但竟然都像没有听到似的。到人家老大不愿地喊拿第五瓶时，才有一个人用并不坚定且甚是含糊的口气说不喝了，而其余四人愣是没有一个响应。最后还是我将这第五瓶攥在手上才没被打开。回去的路上他们一致把我臭了一顿，说你这人真没意思，李白斗酒诗百篇，你呢？顺便说一句，我们那五位都有雅号，其中有位叫“八两仙”，另一位更不得了，叫“郝斤半”。

而不善饮者，苦啊，一张脸苦得无处放，一颗心苦得要命！某年正月十五，我随公司老总去省会拜望一退

而未休的厅级干部。中午在一豪华酒店里摆了一桌，喝的是正宗五粮液。此老幽默极了，故事像机关枪般层出不穷，像做报告般指指点点、一针见血，像孔子般诲人不倦。以我们老总为首的“下面的人”，都是一脸的虔诚、凝神和灿然，时不时头点得似鸡啄米。可能只有我没怎么响应，因为二两酒已冲得我头脑发胀昏昏欲睡。在半醒半睡中，我还是大体听清了此老讲的最精彩的一段。此老曰：“鹅为何敢对人凶？乃因其眼有一缩小之功能，它眼中的人很小，比它小得多；而牛为何温顺，任人驱使，最可怜的孩子要骑上它，它都屈腿伸颈，俯首帖耳，乃因其眼有放大之功能，它眼中的人总是大的，比它大得多。尔等应向牛学习，万不可学鹅那厮！”此老说罢即朗声大笑，众人亦大笑，且捧腹。在回家车上，我醒来第一句话便是：“老厅长掌握了话语权，故能潇洒道来，随手拈来，放胆喻之，从容嘲之！”老总勃然大怒，于是对我是好一顿数落，且有不依不饶之势，情急之下，我只得复归迷糊，似是酒力仍在发作。

忽然想起平生第一次醉酒的情形。生产队里的五保户、80岁的汪嬷嬷去世了。这个老太太，一生无依靠，生产队就是她的家；她没有儿孙，全队人就是她的儿孙。办丧事那三天，全队老老少少、男男女女全出动，在队长的指挥下，各按分工忙得不亦乐乎，那场面不亚于一场盛大节日。敲锣打鼓热热闹闹隆重重重地把老太太送到山上去后，宽大的队屋里就摆开了二十桌酒宴。全队200余口人上桌，喝掉山芋干烧酒300斤，醉倒男劳力80人，女劳力20人，另外还醉倒小孩5人，其中1人便是我。那是我第一次喝酒，第一次醉酒——二钱酒不到，仅一盅耳，便让我醉得天旋地转，卧床不起整整两天两夜。自此，我的一生定了调：我是一个喜酒却酒量极低之人，我在喝酒上难有作为！

这又让我想起我的父亲。少时，我常抱只空酒瓶去为父亲打酒。那种最便宜的山芋干散酒，父亲每回只舍得打二两到半斤。酒一打回来，劳累了一天的他就守着花生米、黄豆米、豆腐之类的菜，有滋有味地品味，还少有地高声说笑。我还常见到比父亲更显性情的汉子，多半是从朋友处醉酒归来，实在走不到家，便胡乱躺在大坝上、草垛下，以此为“床”。我常想，那该是天地间最舒适的床，天空下，草皮上，草垛旁，一个完全放松的呼呼大睡的醉汉，和一两只静候的土狗。

“半餐无酒非君子，一日离杯成小人！”这是最近我为调侃一位好酒人士做的一副对子。这样的人在城市和乡村委实不少，以40岁至70岁的男士为多，他们每天两顿酒，无酒不吃饭，偶有间隔，便会像李逵和鲁智深一干人一样，嘴里“淡出鸟来”。

虽然我知道，现在不是“唯有饮者留其名”的时代了，但作为生存的一种佐证，作为生活的一种情调，作为生命中另一种不可或缺的液体，作为推动生命行进的一种必需的热能，当然还有作为公关的一种手段，酒，还是那杯酒，并没什么变化。

钓趣

杨勤华

钓鱼是个有趣有情趣的活。大好的春天，在野外寻一方池塘或一片湖泊，天上白云朵朵、阳光灿灿，周边油菜花香、蜜蜂飞舞，水面波光粼粼、鱼浮点点，心里思绪飘飘、情意荡漾，这样的景象，这样的心境，岂是钱能够买得到的？由不得越来越多的人“揭竿而起”。

古往今来，无论老少贵贱，好钓鱼者大有人在。最熟悉的，唐朝大诗人柳宗元，作《江雪》：“千山鸟飞绝，万径人踪灭；孤舟蓑笠翁，独钓寒江雪。”老爷子对钓鱼的痴迷着实让人钦佩，如此雪花飘飘天寒地冻的天气，连鸟儿都不敢飞出来，他居然一身蓑衣独坐江头小船垂钓，足可见钓鱼的巨大诱惑力。另一人是唐朝诗人胡令能，其诗作《小儿垂钓》写道：“蓬头稚子学垂纶，侧坐莓苔草映身；路人借问遥招手，怕得鱼惊不应人。”孩童钓鱼时那份专注的神情，让人忍不住侧目而喜。仅这两首诗就能看出，钓鱼的魅力，实在非凡难隐。

我认识一位已退休多年的老钓友，喜爱钓鱼的程度丝毫不亚于那位独钓寒江雪的老翁。据他老伴说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将近三百天他都在钓鱼，生病了照钓不误，且信誓旦旦，“只要钓鱼，什么病都没了”，把他老伴和子女气得哑口无言。老钓友选择钓鱼的时机也很古怪，经常在四周漆黑的夏夜，身上抹着风油精，水边还点着蚊香。如此与蚊虫鏖战一夜，真不知到底钓了多少鱼。我也曾笑他自讨苦吃，他却很得意：“平生就这么点爱好，苦中有乐嘛。”个中乐趣，若非同道中人，实难理解。

到乡下钓鱼，经常会遇到一些半大的小屁孩弄根竹竿在水边钓得不亦乐乎。这些孩子都挺可爱，没有城里孩子那种

娇生惯养的习性，还特别热心，看到你钓上鱼来，都会抢着帮你摘鱼放进鱼护里。有的孩子还会回家取来开水瓶给你的杯子里续些水。在这样的氛围中钓鱼，总有一种回到从前的感觉。

“钓鱼不是在乎钓到钓不到，而是图个快活。”不少钓鱼人总喜欢将这句话挂在嘴边。这句话当不得真，但凡钓鱼的人，无论痴迷者还是初学者，有谁不希望能钓到鱼呢，所谓不在乎钓到钓不到也就是说，显得自己有几分超脱罢了。钓鱼的人一旦钓不到鱼，还不猫抓似的心里难受？又何来乐趣和情趣呢？

有人说钓鱼能养性，窃以为，颇有些道理。钓鱼是一项耐心活，性格急躁的人如果喜欢上钓鱼，或许会慢慢将急躁性情消磨掉一些。倘若将其上升到修身养性的高度，恐怕有点夸大，钓鱼肯定不会让人的境界和涵养提高多少。有人说钓鱼能够让人内心归于平静，感悟出一些深层次的东西。此话我觉得可笑至极，但凡钓鱼的人，手中握着鱼竿，脑子里要么是杂念丛生，要么是满脑子的与鱼儿斗智斗勇，哪里会内心平静得了？哪里又能提升或感悟什么，如果非要生拉硬拽，可能因为在旷野钓鱼，心情舒爽、心旷神怡，容易让人心境大开罢了。当然，钓鱼还是有利于健康的。无论是站着还是坐着，手中握着鱼竿，待上大半天，空气又清新，能不利于健康么？！

钓鱼虽有益处，但也没必要说得玄乎其玄。况且钓鱼也会将脸和手晒黑，颈椎和腰椎不好的人更消受不了这份罪。总之，钓鱼就是一份能够让人上瘾的运动而已。

能将钓鱼当成乐趣本身就是收获，能将乐趣变成情趣，更是收获。

